

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九人社字〔2021〕38号

关于推行一般企业稳岗返还“免申即享”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就业局：

为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成本、稳住市场主体，积极落实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确保应发尽发、应补尽补，根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全市推行一般企业稳岗返还“免申即享”工作明确如下：

一、“免申即享”适用对象

申报稳岗返还需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1. 在九江市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

2. 上年度未裁员或者上年度的裁员率低于政策规定的失业率的企业；

3.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的企业；

4. 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的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不在政策范围内。

现对 2019 年及之前年度符合条件未申领一般稳岗返还的参保企业，采取免申请直接拨付稳岗返还资金。

二、稳岗返还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统筹地区和企业，2019 年度返还比例按赣人社字〔2020〕173 号文执行，裁员率不高于 5.5% 的中小微企业，可返还其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2019 年之前年度返还比例可按企业及其职工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返还），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三、简化办理程序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从江西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系统获取、打印符合条件参保企业缴费信息明细，无需企业主动申请，公示期满后返还资金直接打入企业账户，并做好后续跟踪服务。

四、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将

稳岗返还“免申即享”抓实抓细，开拓性开展工作，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功能，更好服务参保企业。

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18日



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印发

责任科室：局就业科

校对入：涂 薇